**钢构公司-金磊矿业项目衬钢**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GJA-WZ-202156**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07月30日**

**招 标 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汪嘉驹（13339254925）、黄赟（18656211500）**

**【声明】**

1、公开招标（竞价）是铜冠建安公司为规范自主采购管理，推进阳光工程而采取的公开竞争性采购方式，公司物资供应部根据阳光工程相关规定通过招标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竞价）。

2、公开招标（竞价）在铜冠建安公司纪委监督下进行。

**一、招标日程安排**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07月30日

2、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4日9:00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长江西路2571号主楼三楼）

4、投标文件收件人：黄赟（18656211500）

5、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4日9:00

6、发中标通知书时间：另行通知

7、签订合同时间：另行通知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详见报价单）：金磊项目衬钢：20吨

**说明：**

该招标数量为招标人在现有条件下核定的大约数量，此数量仅作为评标和签订合同数量的依据，不作为中标人最终供货结算数量的依据，最终供货结算数量的增减丝毫不影响投标报价的效力。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均须在年审有效期内。

3、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本次招标材料品种。

4、有生产经营和安全许可要求的，必须有相应有效的许可证。

5、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失信和违法、违纪行为等不良记录。

**四、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获取**

本次招标公告（包括后期如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将在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tltgja.com.cn/）在线招标--物资招标上发布。招标公告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所有招标信息均以以上网站发布为准，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

**五、投标报名**

1、各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前至铜陵有色建安钢构公司报名。

2、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供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不是法人代表的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3、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08月03日17:30止。

4、报名地点：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二路666号），也可通过网络形式报名，将相关资料通过网络发给报名联系人。

5、联 系 人：汪嘉驹（13339254925）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4日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2571号主楼三楼）

3、投标文件收件人：黄赟（18656211500）

4、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人须知**

1、与本次招标材料的质量相关要求

（1）材料质量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3）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将该批货物拉回且不计货款，动用招标人机械的收取相应费用。

（4）因材料产品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相关质量问题，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到货情况，货到验收合格并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月内结清。

3、报价相关要求

（1）投标人报价均为含税（税率必须注明）、含运费价。

（2）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前应仔细审阅招标公告、报价表及报价说明等与此次报价相关的所有资料。报价要谨慎，一旦中标，视为理解并考虑了我公司一切要求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标书相关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在报价单相应位置签字及加盖公章，如经办人不是法人代表，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法人代表签字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资料的一部分。以上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完整，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且注明招标编号及材料名称。因投标人制作、密封、寄送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首次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其它资质资料。

（4）装订要求

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严实，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装订要求装订的，我公司不负责相关保密要求，同时视为无效投标。

5、交货地点

材料送至报价单备注的指定地点。

6、本次招标的材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未按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所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7、供货数量验收确认方式

以实际到货验收数量为准。

**八、评标及中标履约要求**

1、评标由审计监察室随机临时确定评委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本次评标以价格为评标依据，采取“合理低价法”评标。即以经评委会审核，剔除偏离市场行情较大的恶意报价后的报价进行排序，其中价格最低的报价单位为预中标单位。

4、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通知：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次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纪律和监督**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确认将取消其今后参加我公司招标的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理代表人，就（招标编号）的（招标产品）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 月\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与（招标编号）的（招标产品）投标，为加强招投标管理和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保护当事人及所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供方承诺：

1. 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3.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承诺不向招标人及有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及请吃消费；
5. 承诺保证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及供货时间符合贵公司要求。如果由于材料本身的数量、质量及供货时间等问题而导致贵公司生产、施工发生返工、工期延误等情况，所造成的相应直接、间接损失由我方承担，我方接受贵公司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TGJA-WZ-202156）**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描述 | 材质 | 型号规格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税率 | | 到货日期 | **备注（报价含税含运费价格**） |
| 1 | 衬钢 |  |  | 吨 | | 20 |  | 0 |  | | 2021.08.06 | 送货至色建钢构，已过磅为准 |
|  | 合计（总价） | |  |  | |  |  | 0 |  | |  | **密封报价装订信封，信封上注明公司名称及报价单单号及包号，快递到指定地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黄赟收（长江西路2571号主楼三楼）** |
| 说明 1.材料符合要求，提供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随货同行，如未到视同未到货。 2.运费供方承担，10日内发货完毕；严格按需方要求时间供货 ，若不能按时供货按晚一天1000元进行罚款。 3.按国标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提货后十日内提出，供方3天内无条件换货往返费用供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2个月内付清款项。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需方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也可向需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电话： | | |
| 邮箱： | | |